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基本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依照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战略, 编制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负责对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分支(代表) 机构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 (三)负责全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实施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 (四)负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 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全县居(村)务公开 和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 设。
- (五) 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地名标准化建设活动,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

- (六)负责全县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依法登记、规范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护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落实殡葬惠民政策,倡导节俭、文明办丧事的新风尚。
- (八)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九)负责宣传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 (十)拟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及扶持保护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 (十一) 指导全县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 (十二)负责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 局本级决算和局属事业单位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变化。 纳入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 共 4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濉溪县民政局本级			
2	濉溪县社会(儿童)福利中心			
3	濉溪县婚姻登记中心			
4	濉溪县殡仪服务中心			

三、濉溪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3709.94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3709.94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653.89 万元,下降 16.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3709.94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33709.94 万元, 占 1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3709.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77.54 万元, 占 3.5%; 项目支出 32532.4 万元, 占 96.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3709.94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33709.94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

余)。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653.89万元, 下降16.5%,主要原因: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5.1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8.1%。与 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088.57万元,增长 18.2%。主要原因是 2023年度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075. 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943. 44 万元,占 99. 6%; 卫生健康(类)支出 28. 37 万元,占 0. 08%; 其他支出(类)支出 634. 75 万元。占 1. 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03. 38 万元,占 0. 3%。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40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5.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3%。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年度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177.54 万元,占 3.5%;项目支出 32532.4 万元, 占 96.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3273.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94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减少。
-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加。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8.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2.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工资福利 支出、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生活补助、工会经费、福利费;公用经费 34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资本性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队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 634.75 万元,本年支出 63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 (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3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3%,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资金追加。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民政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濉溪县民政局本级和所属单位均为事业单位,按 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0。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濉溪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濉溪县民政局共有车辆9辆,其

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关于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 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5 个项目,涉及资金 21861.28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各项目已按计划、按进度实施, 基本上达到了预期效果,资金使用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民政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组织对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民政局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二是各项工作均能够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期。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民政局(本级)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困难 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58.98万元,执行数为2126.224万元,

完成预算的 8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升残疾人家庭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层工作力量薄弱。下一步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保障此项民生工程的有力实施,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财政打卡发放的工作程序。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155-濉溪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155001-濉溪县民政局			
		年初预	算数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wet to Vet A	年度资金总		288	288	274. 58	10	95. 34%	10.00	
「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0	0	0	_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_			
	其他资金		0	0	0	_			
总 1 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月	不低于 80 ラ	: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一、二 元,三、四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2023 年 1-12 月份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 103195 人次、825. 56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550. 98 万元,县级资金 274. 5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保障范围	应保 尽保	应保尽保	20	20		
		质量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接月 及时 发放	按月及时发 放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 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绩效指标	效 益 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解决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 照护支出困难	有所 提升	有所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 活,维护社会稳定	不断 完善	完成任务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营造了良好扶残、助残的 社会氛围	有所 提升	达到预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 标准	随济 展时 整	2022 年已 调整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调查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指的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国家层面针对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创建的专项福利补贴,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残疾人福利的空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的创建,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残疾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无论是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进程中,还是我国社会事业发展史上,都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制度创新。

我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023 年 1 月执行省级调整标准,由 65 元/人/月调整为 80 元/人/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二级生活补贴标准由 70 元/人/月调整为 80 元/人/月,三级、四级补贴补贴标准,由 60 元/人/月调整为 80 元/人/月。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在省级给予适当补助基础上,不足部分由县级自行承担。(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县级自行承担。(3)两项补贴预算合计:2158.98万元(其中生活补贴省级550.98万元,县级288万元)(护理补贴省级150万元,县级117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残疾等级一、二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三、四级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工作,确认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财政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应有的社会效应,为全县准确界定补贴对象,科学设定补贴标准,实现精准补贴提供可靠依据,推动我县两项补贴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实施和动态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着力提升残疾人服务保障水平。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范围:具有濉溪县户籍,持有《中华 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在四级以上(含四级),纳入低 保或脱贫人口(稳定脱贫户除外)中的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范围:具有濉溪县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估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采 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 法等,对两项补贴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实施效果 等进行定量评估,对制度建设、规范管理等进行定性评估。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听取汇报。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听取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落实及资金使用等情况介绍, 了解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 主要问题及建议等。

- 2. 查阅资料。通过详细查阅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花名册、申请审批档案等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查核实。
- 3. 实地察看。通过走访入户实地核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落 实情况,掌握服务对象满意度及补贴资金效益发挥情况。
- 4. 分析评价。对收集资料和现场评估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估指标进行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圆满完成两项补贴年初目标任务,自评得分100分,项目评价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按照年初目标任务,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资金及时纳入 财政预算,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个人申请、乡镇初审、县残联审核、县民政局审定。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

经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请,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初审、公示,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县民政局审定,2023年1-12月份核销769人,新增637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月发放,

补贴标准残疾人等级一、二级每人每月80元、三、四级80元。 2023年1-12月份申请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03195人次、 825.56万元。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申请,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初审、公示,县残疾人联合会审核,县民政局审定,2023年1-12月份核销1112人,新增804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月发放,补贴标准每人每月80元。2023年1-12月份申请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62583人次、1300.664万元。

- 3. 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全年计划投入资金 2158.98 万元,其中中央 0 万元、省 700.98 万元、市 0 万元、县级配套 1458 万元。
 - (二)项目累计支出 2126. 224 万元。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有效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不断提升残疾人 家庭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保障此项民生工程的有力实施,会同残联、财政部门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形成个人申请、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初审、县级残联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定、财政打卡发放的工作程序。
- (二)强化政策宣传,提高群众知晓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 号、助残日、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

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认定条件、申请审核审批程序、补贴类型和标准等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 (三)强化责任落实,确保政策精准实施。坚持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落实到行动上,明确专人管理,专人负责,把好申请审核关,并严格将残疾人"两项补贴"筛查比对作为做好动态管理工作的重要手段,坚决做到补贴对象动态管理,确保补贴政策精准实施。
- (四)比对排查到位,确保补贴对象精准施补。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进行补贴对象定期复核机制,通过大数据共享,对保障对象个人信息进行梳理核实,主动与相关业务部门对接,通过殡葬火化、特困、低保、脱贫人口、残联、工伤保险、孤儿等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掌握残疾人身份变动、残疾证状态、残疾等级变动等情况,对因死亡、户籍迁出或退出低保、脱贫人口、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工伤保险等不再符合保障的条件的,及时停发相应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有效实现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识别、精准认定、精细化管理。
- (五)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规范管理水平。自"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上线以来,我县积极督促各镇(园区)加强数据录入工作,按照统一要求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与实际发放数据相一致。实现了数据信息动态共享,全面提升了残疾人"两项补贴"管理工作规范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 (六)全面落实 "全程网办"业务。全面贯彻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切实为残疾群众提供高效暖心的政务服务,不断提高群众的政策知晓率。完善优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线上申请方式,实现补贴申领"一次都不跑"和"不见面审核",进一步畅通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渠道,减轻残疾群众出行负担,减少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人员接触,提升残疾人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不断增强残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七)落实提标政策,及时足额发放补贴资金。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我县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2023年1月份提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一级、二级残疾人由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三级、四级残疾人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65元提高到每人每月80元。

濉溪县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做好审核审批工作,以社会化发放的形式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一卡通账户",做到公开、透明、公正,确保精准补贴,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做实,让民生实事落地生根。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基层工作力量薄弱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 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五、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 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 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 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十一、基本支出: 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二、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三、**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四、"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